

臺東縣消防局 函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
承辦人：科員 鍾咸泰
電話：089-322112#2452
傳真：089-346747
電子信箱：fb0524@ttfd.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消預調字第114000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制度，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並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第5條：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
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
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另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
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5點略以：「…，於實施施
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
埋消防管線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存證
以供消防機關查核。」。

二、請於設計階段即提報該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案之監造人；倘
該案監造人有變動，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十日向本局
申請變更。另請該員訂定監造計畫，依計畫執行消防安全

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其監造計畫等相關文件應於消防安全設備申請竣工查驗時一併檢附備查，未檢附監造紀錄者，將致會勘無法通過。

三、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依法委託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落實執行監造制度，以維護消防施工品質，並避免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致重新施作等情事，影響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期程。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本局預防調查科

